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一带一路指数	基金代码	167503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一带一路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7503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邱家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06 日
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终止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运作，《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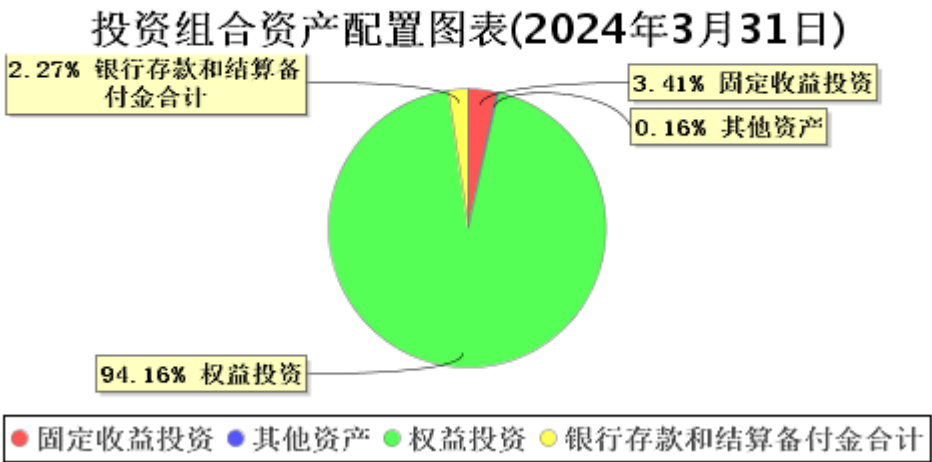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

	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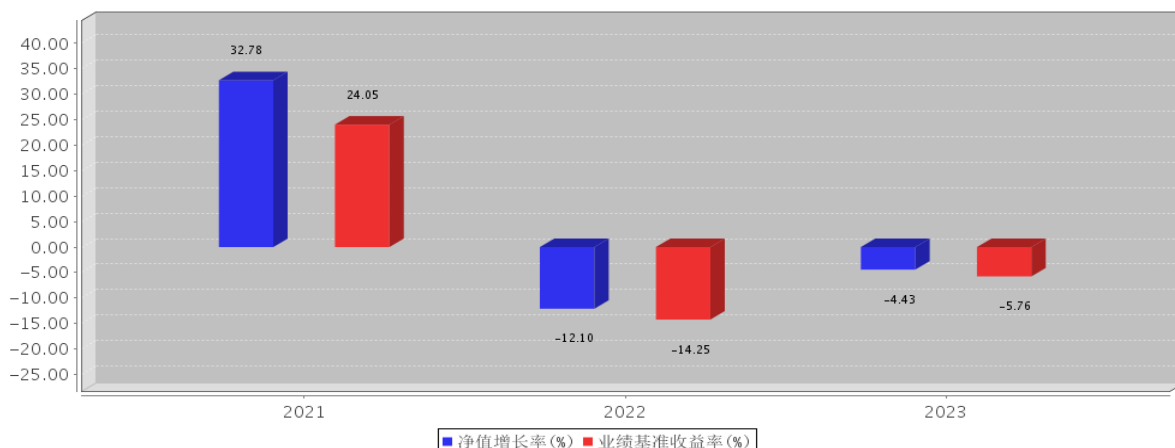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一带一路指数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leq M < 500,000$ 元	0.50%	—
	$M \geq 500,000$ 元	10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场外赎回费率；100%归入基金资产
	$7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0%	场外赎回费率；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365 \text{ 天} \leq N < 730$ 天	0.25%	场外赎回费率；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N \geq 730$ 天	0.00%	场外赎回费率；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N < 7$ 天	1.50%	场内赎回费率；100%归入基金资产
	$N \geq 7$ 天	0.50%	场内赎回费率；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信用风险；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4、再投资风险；5、流动性风险；6、管理风险；7、操作或技术风险；8、合规性风险；9、基金估值风险；10、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1）高仓位风险；（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6）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7）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8）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的风险；（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10）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11）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等。

2、基金运作的特定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重要提示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而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0 号文准予募集。中国证监会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